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及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，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证券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。

（二）科学合理。按照公司总体发展战略，合理运用各类市值管理工具，推动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。

（三）价值创造。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，聚焦主业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着力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可持续的回报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应当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建立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体系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；应当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协调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必要时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统筹协调市值管理工作；
- （二）监测公司股价、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；
- （三）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。

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，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可能对市值产生影响的信息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主业经营。以推进现代化铁路运输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为重点，持续优化完善客运产品结构，着力提升线路运输能力，不断丰富运输产品体系。努力提升客运服务质量，打造具有公司特点的差异化、高品质服务体系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。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公平性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持续健全完善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，针对资本市场重点关注的焦点问题，热情接待投资机构调研，及时答复投资者疑问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，提升股东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。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效益及现金流状况，持续做好现金分红工作，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

（五）股份回购。根据公司市值变化情况，综合考虑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六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

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关注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、股息率等指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。

当相关指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，或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应从以下 3 个方面提出具体建议，报请公司领导决策并组织落实。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，促使股价合理反映公司

价值。

第十三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